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就學費用減免辦理規定

一、 減免辦理時間：每學期領取就學費用繳費單一週內。**115-1 學期辦理時間：115/8/31(一)至 9/7(一)**

二、 減免辦理地點：1.持未繳費之繳費單至試務組修正金額、2.持修正單至出納組取新的繳費單

三、 減免注意事項：1.請先辦理減免，更換新繳費單後再繳費、2.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請依下列各身分攜帶證明文件依學校公告之時間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減免。

	身分	證明文件	可減免項目及比例
1	兄弟姊妹同校 ★由年級(紀)大者提出申請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家長會費全額減免
2	原住民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原住民另有助學金與住宿伙食費補助
3	低收入戶 ★證明需於當年底前有效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 家長會費全額減免、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50%課輔費
4	中低收入戶 ★證明需於當年底前有效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60%學雜費、60%實習實驗費 50%課輔費
5	清寒證明 ★需設籍基隆市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清寒證明	50%課輔費
6	(極)重度身心障礙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 ★本減免限前一年度家庭收入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 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7	中度身心障礙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清寒證明	70%學雜費、70%實習實驗費
8	輕度身心障礙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 (2)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 ★本減免限前一年度家庭收入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	40%學雜費、40%實習實驗費
9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		40%學雜費、40%實習實驗費
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60%學雜費、60%實習實驗費
11	軍公教遺族	(1)戶籍謄本正本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
12	軍人子女 ★限現役軍人	(1)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2)在營服役證明	30%學雜費、30%實習實驗費 （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與免學費 6240 元能擇一申請）
13	助學貸款	凡申請政府所辦學生助學貸款者，如具減免資格，請先至試務組辦理減免換單，領取就學費用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至試務組修正金額，於出納組換領新繳費單後再繳費。	一般可貸項目：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部分書籍費

★欲辦理減免項目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依照申請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5.03.28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105.03.09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4.03.04 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104.03.03 修正)】，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已享有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113 年起，國教署全面補助學費 6240 元（原住民、已於他校就讀同年級同學期者除外）

四、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查詢：(02) 2457-5534 分機 114。